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3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

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3月5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
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
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
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 年2月27日
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 年2月27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岗镇政府等12个乡镇政府、职泉泉等12人、1800396666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民力规划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、许跃、1551685511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李茜茜、69691226